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茲因與 間 等調解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  
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  
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屏東縣林邊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